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林明玉
被告 王宏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宏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判決在案，然原告已於本院審理過程中於114年3月11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法官 張雅喻
法官 林育賢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品穎